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本縣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				
計畫目標	改善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館內環境長期欠缺基本降溫與照明設備，亟需整體改善。				
計畫內容摘要	<p>一、 本局綜合體技館 3 樓設有 2 座標準柔道場，為員警常年（實務）訓練主要場域，另該場地預定計畫建置 XR（延展實境）訓練場地，使用頻率將大幅提高，惟館內環境長期欠缺基本降溫與照明設備，亟需整體改善。</p> <p>二、該館目前無冷氣設備，溫室效應全球暖化，致使夏季室溫常飆升至攝氏 35 度以上，造成員警熱傷害危險係數增高；且原照明老舊不符訓練強度需求，空間天花板亦裸露鋼構與管線，有待補強以達隔熱效果並提高安全性。</p>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	6,986	0	6,986
	總需求		6,986	0	6,986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p>一、本縣警察局綜合體技館於 113 年獲花蓮縣政府同意分 3 年編列 6800 萬元預算，將舊有綜合體技館增建一座現代化綜合體技能館及密閉式室內靶場，可改善員警射擊訓練產生噪音問題安全、完善且符合標準規範之教育訓練場館，提供員警優質之訓練環境。</p> <p>二、該綜合體技館因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將原設計體技館 3 樓相關設施，減項，為符合標準規範之教育訓練場館，且因應同仁實際需求，期透過本計畫爭取預算一併辦理。</p> <p>三、本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施工整修工程，初估算合計需 698 萬 6000 元。</p>			
	計畫可行性	倘獲預算編列，即可於當年度完成計畫。			

計畫效果 (益)	<p>本縣警察局綜合體技館為警察重要訓練設施及設備項目之一，教育訓練亦為警察專業核心技能，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場館及設備，實刻不容緩，惟本局現有增建綜合體技館3樓設有2座標準柔道場，為員警常年訓練主要場域，惟館內訓練環境長期欠缺基本降溫與照明設備，讓員警在高溫環境下訓練，無法達到預期之效果，如體技館3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後，在良好的訓練環境下，可提高員警接受訓練之意願，且訓練成效更能提升。</p>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p>改善員警訓練環境，可提升員警各項技能之精進及員警打擊犯罪及執勤應變能力，維護良好社會治安。本案如獲編列足額經費辦理相關整修工程作業，員警接受完善訓練後在執行維護社會治安工作，更能有效發揮訓練成效，形塑「優質政府形象」。</p>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警察局訓練科 計畫聯絡人：李文義 職稱：巡官 電話：03-8221635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警察局（訓練科）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依據本縣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

二、未來環境預測：警察代表政府行政權，其所屬單位遍置各角落，所轄含蓋山、海、市區及偏鄉，勤務不分晝夜服務民眾無所不在，有需要警察的時警察必定第一時間到場，為百姓解決問題，在治安維護上有守護人民的生命、身體及財產的責任，因此警務人員在體能及警技上更要保持良好的狀態，才可有效率的執行該項任務。本縣警察局綜合體技館為警察重要訓練設施及設備項目之一，教育訓練亦為警察專業核心技能，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場館及設備，實刻不容緩，惟本局現有增建綜合體技館 3 樓設有 2 座標準柔道場，為員警常年訓練主要場域，惟館內訓練環境長期欠缺基本降溫與照明設備，讓員警在高溫環境下訓練，無法達到預期之效果，如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後，在良好的訓練環境下，可提高員警接受訓練之意願，且訓練成效更能提升。本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施工整修工程費用，初估算合計需 6,986(千元)整。若未獲編列預算，將影響警察整體訓練成效及服務品質。

三、問題評析：目前該館無冷氣設備，**溫室效益全球暖化**，致使夏季室溫常飆升至攝氏 35 度以上，造成員警**熱傷害危險係數增高**；且原照明老舊不符訓練強度需求，空間天花板亦裸露鋼構與管線，缺乏隔熱與安全考量。為保障員警訓練健康與場域安全，擬辦理整體環境改善，積極爭取經費，倘整修完竣，便能提供同仁良好訓練環境，提升訓練成效，爰建請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整修作業。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經費挹注，改善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符合員警中長期訓練計畫。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未獲經費挹注將影響員警訓練成效，員警無法專心接受訓練，且員警因高溫環境中接受訓練恐發生意外，影響本局同仁士氣與為民服務品質。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囿於本局年度設施（備）預算經費拮据，致原改增建工程預算產生排擠效應，為保障員警訓練健康與場域安全及因應同仁實際需求，期透過本計畫辦理，並可提供員警更完善之訓練環境，提升員警服務品質，形塑「優質政府形象」。

（二）本局體技館 3 樓設有 2 座標準柔道場，為員警常年(實務)訓練主要場域，另該場地預定計畫建置 XR（延展實境）訓練場地，使用頻率將大幅提高，惟館內環境長期欠缺基本降溫與照明改善設備，亟需整體改善。

（三）目前該館無冷氣設備，**溫室效益全球暖化**，致使夏季室溫常飆升至攝氏 35 度以上，造成員警**熱傷害危險係數增高**；且原照明老舊不符訓練強度需求，空間天花板亦裸露鋼構與管線，缺乏隔熱與安全考量。

（四）為保障員警訓練健康與場域安全，擬辦理整體環境，以提供員警優質訓練環境及品質，

鼓勵員警落實訓練，藉此提升員警服務器質，並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本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增建工程將於 115 年 2 月完工，若獲預算支持可接辦理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隔熱、照明）工程，可提供本縣員警安全的訓練環境，提升訓練效能。

二、執行檢討：囿於本案所需預算頗高，已無法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期可獲預算支持可將本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整修成現代化符合標準且安全係數最高的員警訓練場域。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由本局於 115 年度預算辦理**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整修工程。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編列本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整修工程經費。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5	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 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初估算合計需 698 萬 6,000 元整。	花蓮縣警察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不僅大幅提升舒適的訓練環境，亦能提高員警向心力，進而發揮訓練效能，倘本案於 115 年度編列足額經費辦理相關整修工程，員警執勤能有效提升，便能形塑「優質政府形象」。反之，如未能編足預算辦理訓練環境的整修，影響員警接受訓練意願，訓練效能低弱，員警訓練未能達到充分的效果，執勤時難落實優質便民服務，更易造成負面輿論，傷及政府機關整體形象。

伍、資源需求

伍、人力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本局同仁及專業廠商合力辦理相關整修工程作業。

二、經費需求：編列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初估算合計需新臺幣 698 萬 6,000 元整。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算數 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年	116年	117年	4年後經費 需求	小計(B)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設備及投資	0	6,986				6,986	6,986	
合計	0	6,986				6,986	6,986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警察局本部綜合體技館3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	設計監造費	式	1	495,817	495,817	
	工程總經費	式	1	5,635,667	5,635,667	
	工程管理費(含其他)	式	1	854,516	854,516	
花蓮縣警察局本部綜合體技館3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共計新臺幣698萬6,000元整。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5 月	6-10 月	11-12 月	備註
花蓮縣警察局本體樓環境改善、照計 察部綜合訓練館環境改善工程 技訓調整(明畫)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委託專業技術廠商服務	工程公開招標	承包商施工	辦理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20%	30%	9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無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09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6 至 109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 (一)提高員警士氣，增進執勤能力。
- (二)訓練環境改善，增進員警訓練效能。
- (三)不受天氣影響，滿足各項訓練所需之訓練空間。
- (四)提升政府機關優質形象。
- (五)提供安全舒適的訓練環境，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略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地震、颱風發生時，員警駐地安全無虞，能更積極有效率投入第一線救災行列。
- (2)可提供優質訓練環境，讓本縣服務的員警更能落實訓練，強化個人執勤技能。
- (3)可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品質，提升本縣政府施政績效。

二、計畫影響：如未能編足預算辦理相關設施（備）採購，除影響本局員警訓練成效境，影響執勤品質，由於相關設施的未盡周全，尚難落實相關警技訓練，更易造成員警排斥訓練負面狀況，且傷及員警下來執勤時的效能，影響政府機關整體形象。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暫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李文義 職稱：巡官 電話：03-8221635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 e-mail：tra@mail2.hlpb.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1.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2.本計畫整修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p>

<p>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p>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其次，本計畫不僅能大幅改善本局同仁辦公環境，亦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建立機關優良形象。</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 名詞說明：</p> <p>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p> <p>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1.本計畫規劃者： 於研擬階段由本局訓練科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建物之內容及經費等項實施審查，並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p>2.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 工程營造屬環境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人員以男性為主。</p> <p>3.本計畫主要受益者： 截至114年7月底止，本局現有員額1,207員，其中男性1,051員(占87.08%)，女性156員(占12.92%)，顯示本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另考量男、女警執行警察勤務時之人身安全，且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均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及性別平等的概念。且此計</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未限定特定性別人口群，亦同時提供民眾洽公等候時的環境。</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本計畫透過建物設計與空間規劃以滿足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本案位於警察局新建大樓為同一園區內，並已納入女廁及女性備勤室規劃。</p> <p>2、本計畫之整修工程，兼顧不同性別之使用空間、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p>

<p>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計畫屬公共建設，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消除空間死角，增加安全設施。</p> <p>2. 本計畫將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將持續統計分析適用對象之性別比率及相關勤務執行情形，並依實際需求與性別比例，規劃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等公共設施，並配合相關動線規劃、明確指引與加強照明，致力提升服勤環境之性別平等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且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藉以回應不同性別者之需求並持續改善性</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別落差情形，鼓勵更多不同性別者投入警察工作。</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計畫在安全性、友善性、平等性的考量下，在建築設計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夠之不同性別者使用之空間，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及性別差異需求。</p> <p>2、本計畫於規劃、設計、興建、營造等階段，皆廣納不同性別與族群之使用意見，以滿足多元化需求。</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經費來源皆為縣負擔，</p>

<p>• 名詞說明：</p> <p>性別預算</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p>	<p>服務民眾不分性別，均能於民眾洽公等候時，得到舒適的環境，亦能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落實執行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p>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經專家學者評估，本計畫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後續本局將落實執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品質。</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略</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4年 8月 12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黃愛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8 月 11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與公共參與機會均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本計畫為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3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提供本縣員警安全的訓練環境，提升訓練效能，使警務人員在體能及警技上更要保持良好的狀態，更能有效維護治安及民眾之人身安全，直接受益者為改善訓練環境與安全之警察同仁，間接受益者為洽公之全體國民，兩者經核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別，應屬合宜。 2、已為性別統計並注意出現之性別差距，並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建議寫出政策參與者之人數或性別比例)，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因貴單位勤務之特殊性而致性別比例懸殊(男遠多於女)，近年雖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警察工作，已逐漸打破職業性別區隔，仍存有顯著之性別差距，對於警察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雖未以性別進行區分，但對於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如廁所、更衣室等應有合理並充足之照明，動線安排與標示應清楚，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訓練時之分組與身體接觸等)，仍應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因貴單位勤務之特殊性而致性別比例懸殊(男遠多於女)，仍存有顯著之性別差距，故於相關設備之教育訓練、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尤其訓練過程之分組與身體碰觸，應尊重他人之意願與身體自主權，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之需求，避免因性別差距而遭受性別歧視與職場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本計畫之部分場域為公共空間，使用者可能包括不同之性別、年齡等使用者，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注意強化照明、路面之平整與高低落差、消除空間死角、清楚適當之標線、適當之路線規劃、無障礙設施環境等措施，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警務同仁服務與訓練之意願。</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3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使用，且受益者與使用者均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p>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本評估表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期後續執行階段得以落實。</p> <p>2、本計畫為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綜合體技館3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以提供本縣員警安全的訓練環境，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應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且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之警察同仁，應注意公共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使警務人員在體能及警技上更要保持良好的狀態，更能有效維護治安及民眾之人身安全，直接受益者為改善訓練環境與安全之警察同仁，間接受益者為洽公之全體國民，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及颱風頻繁，對於使用本場域之民眾與警察同仁恐有安全之虞，為提高警務服務品質，保障警察同仁之訓練與執勤安全，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3、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u>黃愛珍</u> _____</p>	

花蓮縣警察局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壹、工程計畫名稱		花蓮縣警察局局本部 綜合體技館 3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計畫							
貳、工程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參、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新興計畫免填）		是否曾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 年度辦理 先期作業							
肆、工程計畫 內容	內容要點	一、本局綜合體技館 3 樓設有 2 座標準柔道場，為員警常年（實務）訓練主要場域，另該場地預定計畫建置 XR（延展實境）訓練場地，使用頻率將大幅提高，惟館內環境長期欠缺基本降溫與照明設備，亟需整體改善。 二、該館目前無冷氣設備，溫室效應全球暖化，致使夏季室溫常飆升至攝氏 35 度以上，造成員警熱傷害危險係數增高；且原照明老舊不符訓練強度需求，空間天花板亦裸露鋼構與管線，有待補強以達隔熱效果並提高安全性。							
	工程期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規劃設計至完工驗收）							
	本年度工作重點	委託專業廠商技術服務現勘作業							
	各年度已編列之 工程預算及預定 經費需求 （單位：元）	項目年度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經費	機械 及設 備費	土地價 款及補 償費	工程管理 費	其他	合計
		年度 止 累計							
		115 年 度	495,817	5,635,667			155,313	699,203	6,986,000
年度									
年度 起									
總計	495,817	5,635,667			155,313	699,203	6,986,000		
規劃設計及監造 之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營建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提供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作用地取得	1. 都市計劃或地目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2. 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相關附件請依註 2、3 辦理		
伍、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至上年度止 已編列預算 <u> 0 </u> 千元 實際支用預算數 <u> 0 </u> 千元 預算保留款 <u> 0 </u> 千元 2. 執行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陸、審查意見	1. 本年度經費建議編列預算數 0 千元，總工程建造經費 6,986 千元 2. 審查意見：倘獲預算編列，可依計劃於 115 年度內執行完竣。	
備註		

承辦人員：

科長：

局長：